

证券代码：834369

证券简称：锐志天宏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5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5年11月28日发出。
- 会议主持人：黄国庆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从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现行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及其他内容予以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现行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

意见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，具体如下：

- (1)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
- (2)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
- (3)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
- (4)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
- (5)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
- (6)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
- (7)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
- (8)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现行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，具体如下：

(1)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1)

(2)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4)

(3)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7)

(4)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8)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增加公司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并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银行理财产品、国债逆回购、货币市场基金、收益凭证，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类固定收益产品；股票（仅限新股申购）；股票基金等，拟投资额度任意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（含），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并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5 日